**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宜狱假字第7号

罪犯骆政军，曾用名黄政军，男，1971年12月14日出生于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州市柳南区。因犯放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以(2022)桂0204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政军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1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至2024年2月底止（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执行时间已达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假释审核表、报请罪犯假释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骆政军给予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宜狱假字第8号

罪犯韦锋，男，1973年1月13日出生于广西武鸣县，壮族，大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州市鱼锋区。因犯组织卖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以(2020)桂0222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韦锋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20)桂02刑终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至2024年2月底止（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执行时间已达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20）桂0222刑初52号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通知书证实：被告人韦锋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假释审核表、报请罪犯假释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书、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锋给予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宜狱假字第9号

罪犯欧春起，男，2003年7月24日出生于广西环江县，壮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环江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3日以(2022)桂1226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春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三被告所得赃款97859元已退回各被害人14000元，余下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1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至2024年2月底止（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执行时间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7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桂1226刑初68号刑事判决书证实：罪犯欧春起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假释审核表、报请罪犯假释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欧春起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宜狱假字第10号

罪犯朱海华，男，1998年8月24日出生于广西博白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博白县。因犯盗窃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以(2021)桂1421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海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朱海华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桂14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海华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至2024年2月底止（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执行时间已达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 (2021)桂1421刑初20号刑事判书证实：罪犯朱海华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假释审核表、报请罪犯假释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海华给予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何凯，男，1989年3月31日出生于贵州省龙里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龙里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5日以(2009)西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7月2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8月12日起至2031年2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裁定减刑八个月；该犯因私藏违禁品（现金）于2015年5月8日受记过处罚，间隔时间不足三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裁定撤销2016年6月27日减刑八个月的刑事裁定；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12月1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改造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凯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黄高瑜，男，1997年3月16日出生于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因犯招摇撞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以(2021)桂1421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高瑜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受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955元（已履行）。被告人黄高瑜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桂14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2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2023）桂1421执244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被执行人黄高瑜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40955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高瑜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黄修棋，男，1980年9月20日出生于广西武宣县，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武宣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以(2019)桂1323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修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已履行）。被告人黄修棋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9日作出(2020)桂13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2009年11月2日被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5年10月6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黄修棋分别于2021年10月9日、2021年12月16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共计人民币52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该犯是累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修棋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李贵军，曾用名李桂军，男，1981年11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彝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7日以(2010)玉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0075元。被告人李贵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7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起至2033年3月1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7日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于2018年3月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8月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0年12月18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1999年9月22日被云南省峨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2年12月23日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2008年2月4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劳动能手、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玉中法执字第53号民事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李贵军因无能力履行赔偿义务，申请人申请救助金人民币15000元，自愿放弃其余赔偿费用，不再追偿，案件终结执行，对政府救助的款项应继续执行并返还政府救助部门。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累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李国锋，男，1993年10月27日出生于江西省寻乌县，汉族，大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寻乌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以(2020)桂1323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锋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何东生，男，1977年12月29日出生于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日以(2010)西刑初字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东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何东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071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何东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18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4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刑期自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33年8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8月2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何东生于2023年7月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东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黄云山，男，1955年8月2日出生于广西凭祥市，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凭祥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0日以(2008)阳中法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云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73184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9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三复字第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4月23日交付广东省番禺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5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2011年4月10日起执行），于2013年12月18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12月18日起至2033年6月1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2年12月1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自2016年10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16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云山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林文权，男，1998年8月3日出生于广西平南县，侗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平南县。因犯抢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以(2016)桂0821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9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继续追缴被告人林文权违法所得人民币21元及手机三部（已履行）。被告人林文权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5日作出(2016)桂08刑终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7年10月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优秀学员、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林文权于2023年2月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1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2023）桂0821执3476号及（2024）桂0821执810号、811号、814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被执行人林文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涉案手机（三部）以折价方式赔偿被害人，案件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权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刘小龙，男，1995年8月17日出生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以(2014)深龙法少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刑期自2014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3日交付广东省四会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11月2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88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刘小龙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0元。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罗超贵，男，1985年12月26日出生于广西忻城县，壮族，大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忻城县。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以(2019)桂1321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超贵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人民检察院以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被告人罗超贵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8日作出(2020)桂13刑终68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罗超贵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9年12月2日起至2029年10月3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450000元（已履行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695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8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人民法院（2019）桂1321刑初187号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通知书证实：罪犯罗超贵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人民法院（2021）桂1321执97号、98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罗超贵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超贵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吕绍群，男，1960年6月11日出生于广西柳州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以(2019)桂1202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绍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8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3月5日止。该犯曾因犯运输毒品罪于2005年11月28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5年8月21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2019）桂1202刑初24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吕绍群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是累犯、毒品再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绍群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马国强，男，1974年8月15日出生于广西龙州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龙州县。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以(2019)桂14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国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8月8日起至2028年8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520000元（已履行1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桂刑终17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马国强的定罪量刑；涉案锑锭105.36吨拍卖所得款项，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马国强于2024年2月2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4执22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马国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国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谭志成，男，1987年12月6日出生于湖南省麻阳县，苗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麻阳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5日以(2008)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志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2796元（已履行）。被告人谭志成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3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5月15日交付广东省广州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7月调入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起至2031年6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5日裁定减刑一年八个月,于2017年6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9月1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19执恢85号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谭志成于2018年12月25日向被害人家属赔偿人民币80000元，被害人家属自愿放弃追究谭志成的其他民事责任，执行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志成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韦宣海，男，1996年9月30日出生于广西柳州市柳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州市柳城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以(2018)桂022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宣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检察院以认定事实错误、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2019)桂02刑终259号刑事判决，改判原审被告人韦宣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25年5月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9月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三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宣海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叶梦楠，曾用名叶佳，男，1990年9月25日出生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汉族，大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9日以(2018)云01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梦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32年5月1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4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1年10月1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00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叶梦楠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梦楠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方线，男，1981年6月8日出生于广西武宣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武宣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以(2021)桂1323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已履行)。被告人方线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桂13刑终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方线于2021年12月10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06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线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高辉，男，1970年6月13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以(2020)桂0222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27年10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110.56元）。被告人高辉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2020)桂02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盗窃罪、贩卖毒品罪于2004年8月24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于2010年12月11日刑满释放。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8年1月3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8年3月10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21）桂0222执712号之七执行裁定书证实：除划扣执行人高辉网络资金帐户110.56元外，未发现被执行人高辉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累犯、毒品再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高胜忠，男，1971年12月4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以(2021)桂1322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胜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7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性侵害未成人犯罪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胜忠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黄及耐，男，1964年4月15日出生于广西宾阳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宾阳县。因犯诈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0日以(2018)桂1222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及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与同案被告人连带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58.5960万元。被告人黄及耐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桂12刑终12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黄及耐责令退赔责任判项，改判为上诉人黄及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已履行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0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九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人民法院（2021）桂1222执27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黄及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罪犯黄及耐于2023年12月26日主动用自己劳动所得等合法财产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及耐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梁路兵，男，1991年7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江川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6日以(2013)江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路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5月9日起至2028年5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20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裁定减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5月5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5月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187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梁路兵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路兵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陆军涛，男，1996年1月7日出生于广西宁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宁明县。因犯抢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以(2019)桂1402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军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陆军涛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20)桂14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3月1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262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陆军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军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莫正腾，男，1991年3月10日出生于广东省罗定市，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罗定市。因犯盗窃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以(2020)桂132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正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刑期自2020年3月21日起至2028年8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失主人民币60329.5元。被告人莫正腾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桂13刑终2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2007年4月12日被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9年1月8日刑满释放；又因犯抢劫罪于2010年5月17日被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2010年8月3日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2018年5月30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七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2021）桂1322执768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莫正腾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累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正腾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商占鹏，男，1993年2月26日出生于内蒙古通辽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内蒙古通辽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1月4日以(2016)云71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商占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6年4月19日起至2029年4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7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四个月,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8年4月1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97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商占鹏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商占鹏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滕立立，男，1974年11月15日出生于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州市柳南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以(2016)桂0224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滕立立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6年1月5日起至2029年1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滕立立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作出(2016)桂02刑终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九个月，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7年7月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189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滕立立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滕立立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严巍麟，男，1986年6月1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以(2017)桂0225刑初325号刑事判决，撤销被告人严巍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中的缓刑部分判决；以被告人严巍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刑期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张忠于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2018)桂02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7月2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264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严巍麟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3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巍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张建国，男，1984年11月23日出生于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以(2016)云01刑初7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6年7月10日起至2029年7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22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8年4月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99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张建国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国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朱志金，男，1984年3月12日出生于广西灵川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灵川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31日以(2019)桂0223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志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33年7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08年7月23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又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8月29日被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2017年9月20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二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劳动能手、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关于协助核查罪犯潘胜文等人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证实： 罪犯朱志金未缴纳罚金，已进入执行程序，目前终本执行。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志金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邓丰收，男，1989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以(2016)云01刑初6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丰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28年5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6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196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邓丰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丰收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黎金才，男，1988年12月8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以(2021)桂1322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金才犯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2023）桂1322执恢27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黎金才已履行罚金、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3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黎金才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蒙建雄，男，1992年11月6日出生于广西田东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田东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以(2021)桂1227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建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1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蒙建雄于2023年11月2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建雄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秦海林，又名彭斌，男，1978年9月19日出生于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州市柳南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9日以(2009)玉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海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20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起至2033年3月1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1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三个月，刑期至2031年8月18日止。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2005年12月27日被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08年1月29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是累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海林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唐立进，男，1974年12月4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壮族，大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徇私枉法、受贿、行贿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8日以(2021)桂132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立进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7年7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唐立进退出徇私枉法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退出受贿违法所得人民币149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人民法院（2021）桂132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证实：罪犯唐立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9800元已退出。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立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韦惠定，男，1986年12月23日出生于广西藤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藤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7日以(2016)桂082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惠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1月9日起至2030年11月8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元。被告人韦惠定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2016)桂08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10月0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劳动能手、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惠定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蒙云，男，1977年6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以(2010)玉中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蒙云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11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期自2013年8月2日起至2033年7月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8年5月5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8月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蒙云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潘永高，男，1977年9月26日出生于广西隆安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隆安县。因犯故意杀人、敲诈勒索罪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3日以(2007)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永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2500元),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67986.35元。被告人潘永高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16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5月5日交付广东省番禺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8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即2010年4月7日起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2月5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起至2031年12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0日裁定减刑一年三个月，于2017年9月2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 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9年11月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十三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19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潘永高于 2024年3月19日主动用自己劳动所得等合法财产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 25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永高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石敦状，男，1997年4月18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侗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以(2021)桂0225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敦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五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石敦状于2021年6月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敦状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陶修学，曾用名陶修勤，男，1989年6月4日出生于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7日以(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修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06118元（已履行7720.22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5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7月1日交付广东省东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4年2月11日起至2033年8月1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 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1年10月1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东中法执第1205号、（2021）粤19执恢14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除已执行到位款项人民币7720.22元外，被执行人陶修学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修学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闻正飞，男，1989年1月5日出生于河北省遵化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遵化市。因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以(2020)桂022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正飞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7035元（已履行105789.62元）。被告人闻正飞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1)桂02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7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六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20)桂022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书、(2021)桂0222执1195号执行裁定书证实：除已执行到位款项人民币105789.62元外，被执行人闻正飞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闻正飞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余卜强，男，1991年11月1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以(2021)桂0225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卜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2年8月2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同年10月17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六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余卜强于2023年12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是累犯、毒品再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卜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谷永涛，男，1976年4月8日出生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以(2020)桂0222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永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11月11日起至 2025年11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2020)桂02刑终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七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22）桂0222执恢41号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谷永涛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该犯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谷永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李海生，男，1978年2月5日出生于广西金秀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金秀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以(2021)桂1324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桂13刑终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1998年11月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3年10月30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李志奎，别名李奎，男，1988年10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因犯走私、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0日以(2009)普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奎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09年8月5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起至2031年6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8年11月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1654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李志奎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梁承臣，男，2001年9月12日出生于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因犯抢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以(2021)桂1302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承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4日起至2024年10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履行)。被告人梁承臣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2022)桂13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2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梁承臣于2022年6月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承臣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梁建民，男，1977年3月25日出生于河南省襄城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以(2018)云7101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建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6日起至2032年10月1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7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2年5月1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建民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陆其红，男，1969年12月6日出生于广西凭祥市，壮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凭祥市。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5日以(2015)凭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其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月13日起至2030年1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1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6月12日止。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2005年12月5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13年8月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累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其红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韦开力，男，1977年9月10日出生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州市柳江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以(2020)桂0225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开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0年7月7日起至2028年7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韦开力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2021)桂02刑终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7年8月27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3年6月24日刑满释放；又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0月1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2016年1月9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桂0225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书、(2022)桂0225执865号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韦开力已履行罚金共计人民币30000元。该犯是累犯、毒品再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开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韦秀深，男，1975年5月2日出生于广西扶绥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扶绥县。因犯盗伐林木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以(2021)桂142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秀深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已履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2021)桂142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书证实：罪犯韦秀深已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元并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秀深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吴建忠，男，1987年11月8日出生于江西省余江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2月24日以(2018)云7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9月19日起至2032年9月18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2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2年4月1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忠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钟钦，男，1997年6月16日出生于广东省紫金县，汉族，大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紫金县。因犯诈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以(2021)桂0223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刑期自2020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8080.06元(已履行)。被告人钟钦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桂02刑终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2022)桂0223执1272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被执行人钟钦责令退赔一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罪犯钟钦又于2023年5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钦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陈晨，男，1989年12月11日出生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以(2021)桂132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对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83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3月15日被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2年3月28日刑满释放；又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7年5月8日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2021)桂132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证实：罪犯陈晨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晨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陈翠霞，男，1988年8月17日出生于湖南省中方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中方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5日以(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翠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7871.8元（已履行6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7月20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32年1月3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3月3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陈翠霞于2024年2月2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62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翠霞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陈恒深，曾用名陈学生，男，1978年9月10日出生于广西金秀县，瑶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金秀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以(2020)桂1324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恒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3年9月3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04年1月7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2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陈恒深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2022年6月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共计人民币5000元。该犯是毒品再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恒深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何志坤，男，1978年2月15日出生于广西桂平市，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桂平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5日以(2016)桂0821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志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7月2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500元）。被告人何志坤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日作出(2016)桂08刑终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1月2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二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优秀学员、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何志坤于2022年3月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5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志坤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黄翠雄，曾用名黄强，男，1974年5月19日出生于广西宾阳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宾阳县。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17日以(2007)佛刑二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翠雄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96152.43元。被告人黄翠雄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期间，上诉人黄翠雄申请撤回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9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黄翠雄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月28日交付广东省广州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7月调入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8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2009年12月18日起执行），于2013年2月1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刑期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32年4月3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0年10月30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3月18日被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05年4月16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佛中法执字第623号复函证实：被执行人黄翠雄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累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翠雄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黄建腾，男，1986年11月1日出生于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以(2021)桂1021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黄建腾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1)桂10刑终5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黄建腾于2023年2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腾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梁宁江，男，1982年5月20日出生于广西上林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上林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2日以(2010)佛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宁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5628.1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22日交付广东省番禺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起至2032年6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0日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于2017年9月27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12月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二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梁宁江于2022年3月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6执92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除扣划被执行人梁宁江的银行存款628.15元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梁宁江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宁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梁启根，男，1979年12月10日出生于广西天等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天等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1日作出(2007)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启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令被告人梁启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3148.1元（已履行4512元）。被告人梁启根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7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四终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梁启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9月17日交付广东省广州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7月调入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1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2011年8月28日起执行），于2014年1月2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刑期自2014年1月20日起至2032年10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31年4月1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证实：罪犯梁启根已履行赔偿款人民币1012元。罪犯梁启根于2024年2月28日主动用自己劳动所得等合法财产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人民币35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启根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申龙，男，1988年3月16日出生于云南省镇雄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4日以(2008)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1044.1元(已履行5500元)。被告人申龙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四终字第4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2月1日交付广东省广州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7月7日调入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2年6月12日起至2031年12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2月1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二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申龙分别于2022年3月2日、2024年2月2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共计人民币55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申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韦成波，男，1976年2月11日出生于广西东兰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东兰县。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5日以(2008)玉中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成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韦成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2月9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7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1年4月7日起至2031年4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裁定减刑一年一个月，于2018年5月5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2月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韦成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成波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韦子文，曾用名韦永文，男，1969年2月12日出生于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因犯诈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以(2019)桂0223刑初447号刑事判决，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2012）右刑初字第288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韦子文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的执行部分；被告人韦子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与前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3500元(已履行4500元)，继续追缴其犯罪所得赃款25600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2019）桂0223刑初447号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通知书证实：罪犯韦子文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元。罪犯韦子文于2024年1月1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子文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吴多元，男，1974年10月10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以(2019)桂0224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多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9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1月23日止。该犯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3年7月8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3年10月4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280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吴多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多元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杨志就，男，1952年1月9日出生于广西武宣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武宣县。因犯强奸、猥亵儿童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6日以(2020)桂1323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9年11月2日起至2029年11月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8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就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张伟民，男，1978年10月7日出生于湖南省新邵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邵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日作出(2010)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令被告人张伟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44163.46元（已履行5000元）。被告人张伟民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2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三终字第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6月22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4年1月20日起至2033年7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10月1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518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张伟民已履行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穗中法执字第1835号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协查复函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张伟民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民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周学强，男，1966年12月30出生于广西上林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上林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0日以(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学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2000元）。被告人周学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3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周学强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8日交付广东省北江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11月20日起至2035年5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5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4年3月1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191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周学强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元。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19执2017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周学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判决书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学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崔发期，男，1989年8月5日出生于广西合浦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合浦县。因犯盗伐林木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以(2019)桂142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发期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崔发期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2020)桂14刑终16号刑事判决，改判为上诉人崔发期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涉案赃款人民币63180元（已履行23948.44元），予以追缴，返还被害单位。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4刑终16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崔发期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涉案赃款共计人民币8938元。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2022）号桂1421执78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证实：除扣划崔发期及同案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11510.44元返还给被害单位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崔发期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罪犯崔发期于2024年2月28日主动用自己劳动所得等合法财产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赃款人民币3500元。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发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侯军，曾用名杨红，男，1982年1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沿河县。因犯盗窃罪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22日以(2008)佛刑二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军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3月21日交付广东省广州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7月调入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刑期自2011年1月14日起至2030年4月1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0日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于2016年2月4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7年4月13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9月10日被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04年2月8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佛中法执字第657号关于诉侯军没收财产一案的执行情况报告证实：被执行人侯军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对侯军没收财产一案终结执行。该犯是累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覃炳生，男，1972年7月15日出生于广西容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容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以(2010)珠中法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炳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覃炳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20日交付广东省东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32年7月3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于2018年5月5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9年7月3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2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炳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吴新蒙，男，1990年1月20日出生于陕西省兴平市，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兴平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以(2018)云71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新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31年10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6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7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二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吴新蒙于2024年1月1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罪犯吴新蒙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证实：目前尚未发现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新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白若杰，男，1994年9月9日出生于陕西省绥德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绥德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以(2016)云7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若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31年7月4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4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四个月，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0年7月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80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白若杰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若杰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陈有强，男，1987年6月27日出生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以(2017)云7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6月4日起至2032年6月3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12月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九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有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方仕健，男，1989年5月20日出生于广西钦州市钦北区，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0日以(2015)深龙法刑初字第1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仕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30年2月9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方仕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日以(2015)深中法刑一终字第13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7日交付广东省四会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9年10月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十二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7执1324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方仕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仕健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何德平，男，1988年4月7日出生于广西金秀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金秀县。因犯开设赌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以(2021)桂0222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德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刑期自2020年8月4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已履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768182元及违法款人民币212500.05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22)桂0222执472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被执行人何德平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768182元及违法款人民币212500.05元已全部执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德平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何毅，男，1998年10月7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诈骗、合同诈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以(2020)桂0223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255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4月7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2017年8月19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43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2021)桂0223执1405号、1406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何毅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案件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毅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黄炜龙，男，2000年2月14日出生于福建省诏安县，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以(2021)桂1027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炜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2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黄炜龙于2023年7月1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炜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刘志坚，曾用名刘春，男，1967年2月7日出生于广西博白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博白县。因犯诈骗罪经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以(2015)茂化法刑初字第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5年4月29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2日交付广东省四会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6年3月2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八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坚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莫少华，男，1983年5月8日出生于广西博白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博白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0日以(2007)穗中法刑一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少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13459.34元（已履行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9日交付广东省四会监狱执行刑罚， 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2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三个月，刑期至2029年12月28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4月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十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莫少华于2024年3月15日主动用自己劳动所得等合法财产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40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累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少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覃永明，男，1990年4月20日出生于广西武宣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武宣县。因犯抢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以(2020)桂1323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永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30年8月2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桂13刑终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5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覃永明于2021年7月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永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姚海芳，男，1982年10月23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5日以(2015)柳城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海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5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被告人姚海芳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2016)桂02刑终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被害人亲属覃就权等5人分别对姚海芳提起民事诉讼。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7日作出（2017）桂0222民初194号、195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姚海芳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覃就权等5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30200.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9月1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九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姚海芳于 2024年3月15日主动用自己劳动所得等合法财产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海芳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周兴禄，男，1988年12月4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以(2015)鹿刑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兴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28年4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被告人周兴禄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2015）柳市刑一终字第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7年4月14日止。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9月1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2010年11月9日刑满释放；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2月27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3年4月21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五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7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周兴禄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犯是累犯、毒品再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兴禄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何国成，男，1984年9月15日出生于广西扶绥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扶绥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以(2020)桂1421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国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9年9月22日止）。被告人何国成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2020)桂14刑终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1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六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国成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黄训亮，男，1982年4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水城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水城县。因犯走私、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0日以(2009)普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训亮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8月5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起至2031年6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8日裁定减刑一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8年7月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1012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黄训亮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训亮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黄志宁，男，2001年10月16日出生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壮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州市柳江区。因犯开设赌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以(2022)桂0206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宁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1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7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黄志宁于2023年6月20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宁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兰成统，男，1968年2月1日出生于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因犯诈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3日以(2018)桂1202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成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刑期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80000元。被告人兰成统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2019)桂12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该犯曾因犯合同诈骗罪于2006年11月3日被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又因犯合同诈骗罪于2010年3月24日被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于2017年2月26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1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七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2022)桂1202执1695号、169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兰成统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案件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成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林少团，男，1975年11月25日出生于广西巴马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巴马县。因犯抢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以(2017)桂1227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少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刑期自2017年6月9日起至 2025年4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8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三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8日止。该犯曾因犯强奸罪、抢劫罪于2004年11月18日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2017年3月18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桂1227执33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林少团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少团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罗桂伟，男，1963年10月20日出生于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因犯滥伐林木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以(2021)桂1402刑初162号刑事判决，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2019)桂140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罗桂伟宣告缓刑二年的执行部分；以被告人罗桂伟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与前罪滥伐林木罪尚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于2018年7月18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罗桂伟于2023年2月1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桂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罗恒，男，1982年10月10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以(2019)桂0223刑初4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恒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7年8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以原审法院定性错误、导致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2020)桂02刑再1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抢夺罪于2011年4月12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1年6月11日刑满释放；又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5年12月7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2016年2月15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 (2019)桂0223刑初430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罗恒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罪犯罗恒又分别于2021年9月26日、2023年12月2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共计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恒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潘修强，男，1975年3月23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以(2019)桂1322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修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5月17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07年4月10日刑满释放；又因犯故意杀人罪、敲诈勒索罪于2013年5月28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6年8月10日刑满释放；再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7年11月1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8年10月16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2020)桂1322执1015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潘修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修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覃建波，男，1991年11月21日出生于广西环江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环江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以（2017）桂0223刑初4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建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31年12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覃建波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6日作出(2018)桂02刑终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5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三个月，刑期至2031年9月29日止。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2年6月26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2年11月24日刑满释放；又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5月13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4年8月18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覃建波于2024年2月2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是累犯、毒品再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建波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韦祥云，男，1977年4月3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抢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以(2019)桂0223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祥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韦祥云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桂02刑终57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韦祥云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1月1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三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413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韦祥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祥云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古孝毅，男，1993年3月22日出生于河南省渑池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渑池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6日以(2016)云01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孝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5年9月6日起至2028年9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5日交付云南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7年7月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207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古孝毅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古孝毅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居建生，男，1977年10月29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以(2020)桂0224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居建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1月26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6年1月3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居建生于2023年4月1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是累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居建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兰正建，男，2000年2月15日出生于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壮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以(2022)桂0202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正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责令被告人兰正建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已履行)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1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7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兰正建于2022年3月1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及违法所得款共计人民币75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正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王聪，男，1992年12月21日出生于山东省诸城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诸城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以(2016)云71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6年3月5日起至2030年3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7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9年11月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二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证实：目前尚未发现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聪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韦开威，男，1970年5月7日出生于广西钦州市，汉族，小学一年级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钦州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30日以(2004)北刑初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开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令被告人韦开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133元（已履行35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11日作出(2005)桂刑复字第86号刑事裁定，核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北刑初字第89号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韦开威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于2005年6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执行刑罚，2005年10月21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12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2007年4月11日起执行）；于2009年12月17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2009年12月17日起至2028年12月1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9日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3月1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北执一查字第77-2号民事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韦开威有财产可供执行，裁定中止执行。罪犯韦开威于2024年3月14日主动用自己劳动所得等合法财产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人民币3500元。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开威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吴剑龙，男，1979年10月16日出生于广西扶绥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扶绥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以(2021)桂1421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剑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2月7日起至2027年2月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2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剑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余天城，曾用名余富明，男，1978年2月10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苗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强奸、猥亵儿童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以(2021)桂0224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天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2028年6月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天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林伟明，男，1974年6月30日出生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以(2015)清城法刑初字第7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5年7月2日起至2029年7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25日交付广东省四会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9年2月1日止。该犯曾因犯抢夺罪于1994年6月7日被广东省花都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1995年4月27日刑满释放；因犯抢劫罪、盗窃罪于1999年6月11日被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2008年7月4日刑满释放；因犯抢劫罪于2009年3月26日被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4年1月20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优秀学员、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2016）粤1802执1877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林伟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是累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伟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刘德明，男，1969年12月18日出生于广西南丹县，汉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南丹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以(2017)桂122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1月8日起至2025年3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刘德明于2024年2月6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刘泽民，男，1990年2月14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盗窃、抢劫、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以(2016)桂0223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泽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与原判犯抢劫罪、盗窃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9年1月30日止。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2009年11月13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0年2月5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0月13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2015年12月21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刘泽民于2023年2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关于协助核查罪犯潘胜文等人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证实： 罪犯刘泽民未缴纳罚金，已进入执行程序，目前终本执行。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是犯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泽民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罗东欢，男，1990年5月5日出生于广西兴业县，汉族，大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兴业县。因犯抢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以(2020)桂1323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东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30年8月1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桂13刑终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5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罗东欢于2021年7月1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东欢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覃煌，男，1986年7月15日出生于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7日以(2021)桂1323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2021)桂1323刑初26号刑事判决书证实：罪犯覃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煌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谢雍，男，1988年4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大方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9日以(2010)普中刑初字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5月6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2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2032年6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年12月25日裁定减刑一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5月1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234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谢雍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雍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许光鑫，男，1999年3月17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仫佬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以(2021)桂1322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光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光鑫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杨东方，男，1995年11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黄平县，苗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黄平县。因犯盗窃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以(2019)桂140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13818.39元)，责令被告人杨东方、王名森共同向被害单位退赔37.6万元。被告人杨东方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3日作出(2020)桂14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8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杨东方于2022年9月19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2023)桂1402执31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实：除划扣被执行人杨东方名下存款8818.39元，未发现被执行人杨东方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方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赵辉，男，1988年9月19日出生于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土家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3日以(2009)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4688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3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一复字第110号刑事裁定，核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53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赵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2月3日交付广东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2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2012年1月22日起执行）；于2015年2月13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刑期自2015年2月13日起至2033年11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3年1月1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三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19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执53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赵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罪犯赵辉于2024年3月2日主动用自己劳动所得等合法财产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2000元。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全部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是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赵涛，男，1984年5月1日出生于重庆市巴南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巴南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2日以(2014)官刑二重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7月15日起至2027年7月14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赵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0日作出(2014)昆刑三终字第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2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裁定减刑四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3月14日止。该犯曾因犯故意杀人罪于2003年2月26日被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9年1月19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205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赵涛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该犯是累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董坤，化名刘文贤，男，1992年11月14日出生于河南省唐河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唐河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9月12日以( 2017)云7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3月3日起至2032年3月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云刑终1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0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31年11月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坤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黄井祥，男，1971年7月2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以(2019)桂0224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井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28年12月16日止)。本案受害人家属对黄井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9日作出（2019）桂0224民初1679号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黄井祥赔偿原告人赔偿款人民币368201.6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0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九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2020)桂0224执77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黄井祥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井祥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欧沛新，男，1971年10月8日出生于广西平南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平南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5日以(2016)桂0821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沛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欧沛新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日作出(2016)桂08刑终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7月2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欧沛新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覃贤松，男，1990年7月27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以(2021)桂0225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贤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被告人覃贤松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2021)桂02刑终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1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桂0225执恢33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被执行人覃贤松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贤松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覃怡善，曾用名覃阳涛，男，1990年9月12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6日以(2017)桂0223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怡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3月14日起至2032年3月13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覃怡善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作出(2019)桂02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1年8月13日止。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1月13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同年2月8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劳动能手、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215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覃怡善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是毒品再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怡善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田海锋，男，1984年4月2日出生于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0日以(2017)云01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海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月3日起至2031年1月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8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0年8月2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12月18日被陕西省宁陕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12年2月26日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劳动能手，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劳动能手，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田海锋分别于2022年6月20日、2023年10月18日、2024年2月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共计人民币10000元。该犯是累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海锋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王名森，男，1998年6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黄平县，苗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黄平县。因犯盗窃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以(2019)桂140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名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76000元。被告人王名森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3日作出(2020)桂14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8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劳动能手，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2023)桂1402执31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王名森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名森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吴契深，男，1973年11月1日出生于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壮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以(2021)桂1402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契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契深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冯向，男，1997年6月1日出生于广西龙州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龙州县。因犯招摇撞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以(2021)桂1421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向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止)，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受害人人民币40955元(已履行)。被告人冯向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桂14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2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2023)桂1421执244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被执行人冯向等已退赔受害人人民币40955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向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李仪，男，1992年9月19日出生于重庆市酉阳县，土家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4月11日以(2017)云71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31年9月29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3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0年5月2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238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李仪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仪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路庭雷，男，1987年2月9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以(2016)桂0224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庭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8月13日起至2031年8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被告人路庭雷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8日作出(2017)桂02刑终8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路庭雷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9月12日止。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5月14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3年8月30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242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路庭雷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该犯是累犯、毒品再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路庭雷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罗荣杰，男，1981年5月1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制造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以(2019)桂0222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荣杰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罗荣杰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桂02刑终4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5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22)桂0222执恢58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罗荣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荣杰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潘富键，男，1986年11月2日出生于广西陆川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陆川县。因犯非法行医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以(2020)桂1322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富键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检察院以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导致量刑畸轻提出抗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桂13刑终171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法院对被告人潘富键的定罪量刑，改判原审被告人潘富键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30年12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人民法院(2020)桂1322刑初79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潘富键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富键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覃绍兵，男，1997年10月17日出生于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因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以(2022)桂1302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绍兵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5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覃绍兵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9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及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51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绍兵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左鸿贵，曾用名左弟，男，1997年6月25日出生于广西昭平县，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昭平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以(2021)桂1322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鸿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左鸿贵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8日作出(2022)桂13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左鸿贵于2022年5月2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左鸿贵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陈茂华，男，1987年8月22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30日以(2010)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茂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5050.7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5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6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起至2033年2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4月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执739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陈茂华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茂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黄恒用，男，1986年2月15日出生于广西德保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德保县。因犯抢劫、盗窃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0日以(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恒用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4月21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2034年10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 于2020年8月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3年12月19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9月18日被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2008年8月5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12刑更155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黄恒用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罪犯黄恒用于2024年2月6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0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累犯、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恒用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黄靖，男，1993年9月17日出生于广西宁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宁明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以(2020)桂142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2015年5月22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 (2020)桂142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书证实：罪犯黄靖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是累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靖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李辉，曾用名李的衣，男，1998年6月16日出生于广西巴马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巴马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以(2021)桂1227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2)桂12刑终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5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李辉于2023年2月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梁存昌，男，1992年9月10日出生于广西灵山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灵山县。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日以(2011)东中法少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存昌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33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5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刑期自2016年7月22日起至2035年10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4年11月2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19执133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梁存昌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判决书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罪犯梁存昌于2024年2月29日主动用自己劳动所得等合法财产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300元。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存昌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庞强生，男，1992年7月2日出生于河南省安阳市，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安阳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以(2017)云71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强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32年8月1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23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1年11月1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15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庞强生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庞强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谢明强，曾用名谢彪彪，男，1995年8月1日出生于宁夏西吉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宁夏西吉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以(2018)云7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1月5日起至2032年11月4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6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7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谢明强于2024年2月20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明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杨联贵，男，1986年1月29日出生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贵港市港南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7日以(2006)佛刑一初字第1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联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3174.9元（已履行2000元）。被告人杨联贵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27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6月12日交付广东省广州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7月7日调入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2009年5月16日起执行）；于2011年12月1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起至2031年6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4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8月1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三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杨联贵于2022年3月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连带赔偿人民币2000元。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佛中法执字第623号复函证实：被执行人杨联贵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联贵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姚继敏，男，1987年3月23日出生于广西灵川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灵川县。因犯盗窃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日以(2019)桂0223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继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2500元）。被告人姚继敏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2019)桂02刑终3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5月21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2018年5月1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姚继敏于2024年2月6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累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继敏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陈松轩，男，1987年8月24日出生于广东省恩平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恩平市。因犯诈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以(2018)桂1227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松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已履行2000元）。被告人陈松轩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2019)桂12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5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8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陈松轩于2021年12月2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桂1227执186号执行裁定书证实：除划扣被执行人陈松轩的个人银行账户1000元外，未发现被执行人陈松轩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松轩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葛贵林，男，1988年1月18日出生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2月12日以(2018)云7101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贵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8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6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5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九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葛贵林于2018年1月15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21年8月26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葛贵林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胡维，男，1985年2月28日出生于湖北省长阳县，汉族，大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日以(2017)云01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2月4日起至2032年2月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3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1年9月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胡维于2022年11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维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秦继峰，男，1989年1月27日出生于河南省获嘉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获嘉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以(2017)云7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继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31年7月4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5000元（已履行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4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裁定减刑三个月，刑期至2031年4月4日止。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2011年3月15日被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2013年10月30日被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5年5月2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劳动能手、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秦继峰于2022年3月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5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继峰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韦朝义，男，1981年4月26日出生于广西德保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德保县。因犯抢劫、盗窃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0日以(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朝义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4月21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4年1月20日起至2033年7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31年12月1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优秀学，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19执309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韦朝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判决书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朝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韦连荣，男，1986年7月24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苗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7日以(2006)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连荣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7560元（已履行6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4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二终字第46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韦连荣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4月22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7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2年12月7日起至2032年6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6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0年11月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韦连荣于2024年3月2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60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连荣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韦善耀，曾用名韦远发，男，1988年11月18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7日以(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善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24297.75元（已履行49292元）。被告人韦善耀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7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21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33年5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1年7月2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12刑更724号刑事裁定书记载：罪犯韦善耀等人已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7792元。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东中法执字第49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韦善耀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罪犯韦善耀于2024年2月6日主动用自己劳动所得等合法财产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500元。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善耀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韦仕璐，男，1998年10月1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壮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以(2021)桂0225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仕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桂0225执1279号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韦仕璐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仕璐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韦助，男，1999年4月14日出生于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因犯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抢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8日以(2018)桂1202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助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韦助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12月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2018)桂1202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书证实：罪犯韦助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是涉恶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助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熊绍辉，男，1988年3月23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瑶族，大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非法经营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以(2020)桂1322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绍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熊绍辉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20)桂13刑终1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 (2020)桂1322刑初89号刑事判决书证实：罪犯熊绍辉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绍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银邦碧，曾用名银邦金，男，1987年9月12日出生于广西罗城县，仫佬族，初小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罗城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0日以(2015)河市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银邦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6月7日起至2029年6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0日作出(2015)桂刑一终字第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21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5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7年6月6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1月18日被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0年9月6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累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银邦碧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夏新淇，男，1987年1月11日出生于广西罗城县，仫佬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罗城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24日以(2007)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新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78684.8元（已履行1000元）。被告人夏新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0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四终字第4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4月28日交付广东省北江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6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0年8月26日起至2030年2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裁定减刑一年八个月，于2014年12月29日裁定减刑六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6年11月2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三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夏新淇于2024年3月6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连带赔偿人民币10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新淇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张培佳，男，1997年11月24日出生于广西平南县，瑶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平南县。因犯抢劫、抢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以(2015)平少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培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14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1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已履行）。判令继续追缴被告人张培佳及同伙共同犯罪所得人民币5310元，手机4台返还给被害人。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7日作出（2016）桂08刑终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8月1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张培佳于2022年1月9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2024年1月2日回函证实：张培佳未履行完毕财产性判项，该院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财产性判项履行已达二分之一以上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培佳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陈绍新，男，1973年12月10日出生于广西灵山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灵山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日以(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陈绍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2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7月1日交付广东省东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4年2月11日起至2033年8月1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1年9月1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东中法执字第5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陈绍新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新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陈俊华，曾用名梁勇杰，男，2003年5月7日出生于广西平南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平南县。因犯聚众斗殴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7日以(2021)桂0821刑初10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1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王永国，曾用名：王建顺，男，1992年8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江川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6日以(2013)江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5月9日起至2028年5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20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裁定减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5月5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5月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241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王永国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国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胡战街，男，1988年9月18日出生于湖南省邵阳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市。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以(2007)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战街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89503元。被告人胡战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1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三终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胡战街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7月15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2011年6月26日起执行）；于2014年1月2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2014年1月20日起至2033年1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31年7月1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战街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罗程华，男，1983年11月4日出生于广西博白县，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博白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0日以(2007)穗中法刑一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程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13459.34元（已履行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9日交付广东省四会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10月20日起至2031年4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0日裁定减刑二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因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再审裁定撤销2013年12月30日减刑二年一个月的刑事裁定并重新裁定为减刑二年，刑期至2028年3月1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二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4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罗程华已履行赔偿人民币20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程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梁安玄，男，1977年11月4日出生于广西三江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三江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8日以(2008)惠中法刑一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安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754.8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3月12日交付广东省东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31年5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0日裁定减刑二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裁定减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7年3月2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12刑更136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梁安玄已履行赔偿款人民币7754.8元。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安玄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高锋，男，1980年3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大方县。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0日以(2011)东中法刑一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锋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7月28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刑期自2014年1月20日起至2033年4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二个月,刑期至2031年11月1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1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19执恢60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高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锋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方荣强，曾用名方永强，男，1974年5月20日出生于广西平南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平南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以(2016)桂0821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荣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5月4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6月3日止。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5月1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2年8月28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自2019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荣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赖胜雄，男，1974年1月20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3日以(2017)桂0222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胜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3月2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因被害人医治无效死亡，被害人亲属于2017年11月16日提出申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11月23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指令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再审。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9）桂0222刑再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胜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3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18）桂0222民初252号民事判决被告赖胜雄赔偿给被害人亲属人民币324998.52元（已履行人民币54900元）。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8月2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19）桂0222刑再1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赖胜雄已赔偿人民币549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18）桂0222执940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赖胜雄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长期履行协议，终结执行案件的执行。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胜雄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韦建观，男，1950年4月28日出生于广西都安县，瑶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都安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以(2018)桂1228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建观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28年3月2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7年8月2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建观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陈杰，男，1977年2月8日出生于广西兴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兴安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7日以(2011)玉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150元）。被告人陈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8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3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33年12月23日止）,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裁定减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2年6月23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1月24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2002年9月3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9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十三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陈杰于2022年1月14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5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杰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汪文龙，又名汪金宝，男，1984年10月10日出生于湖南省常德市，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常德市。因犯绑架、强奸罪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9日以(2010)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文龙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5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刑期自2013年12月18日起至2033年3月1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二个月,刑期至2032年1月1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1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执14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汪文龙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犯绑架罪、强奸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且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文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5月23日